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募集资金均计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 3,5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独立董事签名：

庄行方 \_\_\_\_\_

李颖江 \_\_\_\_\_

王思鹏 \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